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扶持政策及分配方案等事项的通知》（辽知发〔2022〕8 号）（以下简称扶持政策），我局制定了辽宁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2、3、4、5），现组织各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各市局）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 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本项目；
- 支持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项目；
- 支持高校院所输出专利项目；
- 支持重点产业专利转化实施项目。

二、申报方式

各市局对照扶持政策和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符合条件的

项目单位进行申报。

三、有关要求

(一) 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或已获得过同类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在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二) 各市局按照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组织相关项目申报单位认真填报有关材料，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三) 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需精炼简洁，请勿提交与申报项目无关的内容及附件，各市局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初审。所有相关方做好材料备案管理以便后期审计检查。

特此通知。

联系人：关慧娣 梁伟杰

联系电话：024—86916031

电子邮箱：yycjc.cqj@ln.gov.cn

单位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纬路 16 号（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附件：1.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扶持政策及分配方案等事项的通知》（辽知发〔2022〕8 号）

2. 2022 年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本项目申报指

南

3. 2022 年支持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4. 2022 年支持高校院所输出专利项目申报指南
5. 2022 年支持重点产业专利转化实施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